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60~61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62~64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53.74%，上述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收入之 42.22%；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等查核程序，並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4,380	10	\$ 1,993,77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12	-	579,63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9,132	1	304,4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302,372	1	432,9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440,286	16	2,808,556	1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58,470	8	1,660,444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1,226,043	6	1,106,68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4,377	2	418,5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66,572	44	9,305,056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357	-	76,7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650,666	44	7,239,30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40,974	3	563,72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725	-	731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38,841	1	137,9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8,258	-	67,025	-		
1910	預付房地款	-	-	141,2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0,088	8	724,49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40,266	-	170,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72	-	43,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24,347	56	9,164,800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90,919	100	\$ 18,469,8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382,088	16	\$ 1,839,364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38,384	-	-	-		
2150	應付票據	1,349,764	6	1,635,644	9		
2170	應付帳款	945,936	4	786,66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0,442	4	687,7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298	-	67,5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583	-	24,031	-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80,456	7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390,6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7,159	-	12,2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18,110	37	5,443,845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24,7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473,19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099,971	23	2,504,58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391	-	7,9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1,435	1	180,9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80,797	24	4,191,396	23		
2XXX	負債總計	13,398,907	61	9,635,241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75	5	1,106,175	6		
3200	資本公積	5,980,154	27	5,980,15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94	3	554,6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9,197	6	1,394,59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916	2	1,023,03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70,407	11	2,972,313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659)	(5)	(1,353,964)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26)	-	4,59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92,785)	(5)	(1,349,372)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363,951	38	8,709,27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061	1	125,345	1		
3XXX	權益總計	8,492,012	39	8,834,615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890,919	100	\$ 18,469,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383,925	100	\$ 8,948,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及二三）	<u>8,040,146</u>	<u>86</u>	<u>7,178,39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343,779</u>	<u>14</u>	<u>1,769,82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6,114	4	476,49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1,571	6	619,2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550	3	351,5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985</u>)	<u>-</u>	<u>6,4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6,250</u>	<u>13</u>	<u>1,453,76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7,529</u>	<u>1</u>	<u>316,0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3,909	-	56,31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及二九）	(155,856)	(2)	14,3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損）（附註七及十 八）	4,290	-	(1,552)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 註三一）	(145,399)	(1)	3,39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三）	(<u>148,654</u>)	(<u>1</u>)	(<u>67,9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1,710</u>)	(<u>4</u>)	<u>4,5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14,181)	(3)	\$ 320,6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30,194	2	106,647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444,375)	(5)	213,97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91)	-	11,0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934	2	27,72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143	2	38,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232)	(3)	\$ 252,704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462)	(5)	\$ 216,1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13)	-	(2,129)	-
8600		(\$ 444,375)	(5)	\$ 213,9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8,948)	(3)	\$ 267,7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6	-	(15,034)	-
8700		(\$ 276,232)	(3)	\$ 252,704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96)		\$ 1.95	
9850	稀 釋	(\$ 3.96)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代碼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附註二一及二六) 權益總額	
		股本	股票溢額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6,175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5,980,154	\$ 503,370	\$1,404,195	\$1,008,154	\$2,915,719	(\$1,394,590)	\$ -	(\$1,394,590)	\$8,607,458	\$ 156,484	\$8,763,94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314	-	(51,31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605)	9,60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65,926)	(165,926)	-	-	-	-	(165,926)	-	(165,926)
	小計	-	-	-	-	-	51,314	(9,605)	(207,635)	(165,926)	-	-	-	-	(165,926)	-	(165,926)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	-	216,102	216,102	-	-	-	-	216,102	(2,129)	213,97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0,626	11,010	51,636	51,636	(12,905)	38,7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6,102	216,102	-	40,626	11,010	51,636	267,738	(15,034)	252,7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6,418	6,418	-	(6,418)	(6,418)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6,105)	(16,105)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6,175	5,722,508	80,098	148,875	28,673	5,980,154	554,684	1,394,590	1,023,039	2,972,313	(1,353,964)	4,592	(1,349,372)	8,709,270	125,345	8,834,6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610	-	(21,610)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393)	45,39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66,371)	(66,371)	-	-	-	-	(66,371)	-	(66,371)
	小計	-	-	-	-	-	21,610	(45,393)	(42,588)	(66,371)	-	-	-	-	(66,371)	-	(66,371)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	(438,462)	(438,462)	-	-	-	-	(438,462)	(5,913)	(444,37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74,305	(14,791)	159,514	159,514	8,629	168,14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8,462)	(438,462)	-	174,305	(14,791)	159,514	(278,948)	2,716	(276,2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2,927	2,927	-	(2,927)	(2,927)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6,175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5,980,154	\$ 576,294	\$1,349,197	\$ 544,916	\$2,470,407	(\$1,179,659)	(\$ 13,126)	(\$1,192,785)	\$8,363,951	\$ 128,061	\$8,492,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14,181)	\$ 320,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1,434	530,454
A20200	攤銷費用	8,927	6,1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5)	6,4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2,599	14,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654	67,9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909)	(56,3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89,266	27,305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6,5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33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18	7,5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利)	271,165	(8,3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087	(203,776)
A31150	應收帳款	(583,597)	492,200
A31200	存 貨	(189,994)	(331,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92)	(161,40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6,991	2,314
A32130	應付票據	(313,569)	777,918
A32150	應付帳款	146,912	(18,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629	(45,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73	5,950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u>31,450</u>	<u>(369,9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711	1,070,1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706)	(65,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9,513)</u>	<u>(8,6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508)</u>	<u>995,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80)	(\$ 76,4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7	10,7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2)	(331,1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891	281,8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18,4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9,154	547,1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8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7,971)	(1,975,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63	3,62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662)	(2,9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40)	(3,6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6,852)	(477,316)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141,2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536	56,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4,896)	(2,757,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6,140	652,0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2,034	588,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84)	(41,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71)	(165,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9,419	1,033,0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92	40,0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0,607	(689,0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773	2,682,8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4,380	\$ 1,993,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鑄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38	\$ 1,4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7,239	1,390,8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6,303	601,432
	<u>\$ 2,114,380</u>	<u>\$ 1,993,7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3.85%	0.0001%~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1,03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10,477	579,631
	<u>\$ 21,512</u>	<u>\$ 579,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2,684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u>35,700</u>	<u>-</u>
	<u>\$ 38,384</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u>\$ -</u>	<u>\$ 24,7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日幣	112.01.19	EUR 1,000/JPY 138,1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17-112.04.13	USD 4,500/RMB 31,127
	歐元兌人民幣	112.05.22-112.08.21	EUR 8,000/RMB 57,889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30,723	\$ 47,360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16,637</u>	<u>12,817</u>
	<u>47,360</u>	<u>60,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16,591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 份有限公司	<u>10,997</u>	<u>-</u>
	<u>10,997</u>	<u>16,591</u>
	<u>\$ 58,357</u>	<u>\$ 76,76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KOP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及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189,132</u>	<u>\$304,440</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5%~4.20%及0.5%~0.8%。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72,329	\$ 2,841,314
減：備抵損失	(<u>32,043</u>)	(<u>32,758</u>)
	<u>\$ 3,440,286</u>	<u>\$ 2,808,5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41%	7.38%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2,845	\$ 351,592	\$ 13,287	\$ 24,605	\$ 3,472,3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90</u>)	(<u>4,967</u>)	(<u>981</u>)	(<u>24,605</u>)	(<u>32,043</u>)
攤銷後成本	<u>\$ 3,081,355</u>	<u>\$ 346,625</u>	<u>\$ 12,306</u>	<u>\$ -</u>	<u>\$ 3,440,2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34%	9.56%	100%	
總帳面金額	\$ 2,615,441	\$ 184,818	\$ 11,053	\$ 30,002	\$ 2,841,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70</u>)	(<u>630</u>)	(<u>1,056</u>)	(<u>30,002</u>)	(<u>32,758</u>)
攤銷後成本	<u>\$ 2,614,371</u>	<u>\$ 184,188</u>	<u>\$ 9,997</u>	<u>\$ -</u>	<u>\$ 2,808,55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758	\$ 26,16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985)	6,453
外幣換算差額	270	137
年底餘額	<u>\$ 32,043</u>	<u>\$ 32,758</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39,127	\$ 574,884
在製品	847,185	614,606
原物料	472,158	470,954
	<u>\$ 1,858,470</u>	<u>\$ 1,660,44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40,146 仟元及 7,178,39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18,518 仟元及 7,51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 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75	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 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	2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 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1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 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 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04	37.04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8.06	58.06	1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	3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	3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決議，由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新祥貿易公司（消滅公司），另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6700 號函核准廢止登記在案。

註 3：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簽訂解散其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之協議，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當地政府註銷核准，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2,394	\$ 3,656,978	\$ 4,914,299	\$ 67,664	\$ 598,329	\$ 2,635,062	\$ 12,444,726							
增 添	58,984	10,224	43,655	2,434	7,791	2,625,375	2,748,463							
處 分	-	(21,365)	(153,529)	(4,953)	(14,456)	-	(194,303)							
利息資本化	-	-	-	-	-	31,965	31,965							
重 分 類	59,443	86,986	58,183	2,680	4,693	(14,489)	197,496							
淨兌換差額	27,240	59,604	74,744	962	9,581	4,980	177,1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8,061	\$ 3,792,427	\$ 4,937,352	\$ 68,787	\$ 605,938	\$ 5,282,893	\$ 15,405,45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53,846	\$ 3,013,931	\$ 46,786	\$ 490,861	\$ -	\$ 5,205,424
處分	-	(21,312)	(62,748)	(4,350)	(11,564)	-	(99,974)
減損損失	-	-	87,661	-	1,678	-	89,339
折舊費用	-	181,046	262,860	5,365	32,444	-	481,715
淨兌換差額	-	26,749	43,013	660	7,866	-	78,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40,329</u>	<u>\$ 3,344,717</u>	<u>\$ 48,461</u>	<u>\$ 521,285</u>	<u>\$ -</u>	<u>\$ 5,754,79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18,061</u>	<u>\$ 1,952,098</u>	<u>\$ 1,592,635</u>	<u>\$ 20,326</u>	<u>\$ 84,653</u>	<u>\$ 5,282,893</u>	<u>\$ 9,650,666</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1,653	\$ 3,263,930	\$ 4,696,353	\$ 60,980	\$ 590,721	\$ 1,281,778	\$ 10,515,415
增添	-	11,930	14,799	5,404	10,628	1,915,628	1,958,389
處分	-	(15,154)	(72,668)	(2,027)	(17,591)	-	(107,440)
利息資本化	-	-	-	-	-	12,290	12,290
重分類	-	368,032	237,563	2,868	9,845	(576,700)	41,608
淨兌換差額	(49,259)	28,240	38,252	439	4,726	2,066	24,4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394</u>	<u>\$ 3,656,978</u>	<u>\$ 4,914,299</u>	<u>\$ 67,664</u>	<u>\$ 598,329</u>	<u>\$ 2,635,062</u>	<u>\$ 12,444,7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93,353	\$ 2,762,244	\$ 43,688	\$ 460,169	\$ -	\$ 4,759,454
處分	-	(15,154)	(43,928)	(1,825)	(15,608)	-	(76,515)
折舊費用	-	162,528	272,730	4,606	42,484	-	482,348
重分類	-	-	(89)	-	-	-	(89)
淨兌換差額	-	13,119	22,974	317	3,816	-	40,2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3,846</u>	<u>\$ 3,013,931</u>	<u>\$ 46,786</u>	<u>\$ 490,861</u>	<u>\$ -</u>	<u>\$ 5,205,4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72,394</u>	<u>\$ 2,003,132</u>	<u>\$ 1,900,368</u>	<u>\$ 20,878</u>	<u>\$ 107,468</u>	<u>\$ 2,635,062</u>	<u>\$ 7,239,302</u>

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不符生產需求，於11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9,339仟元，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評估已減損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二手市場中相似機齡及通過市場詢價獲取同行業類似資產最近交易價格，因二手市場之交易並不活絡，故係屬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33,918	\$543,815
建築物	5,116	15,527
機械設備	-	617
運輸設備	<u>1,940</u>	<u>3,763</u>
	<u>\$540,974</u>	<u>\$563,722</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0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536	\$ 22,276
建築物	10,726	10,424
機械設備	539	1,053
運輸設備	<u>4,912</u>	<u>14,347</u>
	<u>\$ 39,713</u>	<u>\$ 48,10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583</u>	<u>\$ 24,031</u>
非流動	<u>\$171,435</u>	<u>\$180,90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2%~2.1%	2%~2.1%
建築物	1.92%~4.37%	1.92%~4.37%
機械設備	-	4.35%
運輸設備	2.27%~5%	2.27%~4.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19.8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126</u>	<u>\$ 14,84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63</u>	<u>\$ 75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7,456</u>	<u>\$ 14,1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535)</u>	<u>(\$ 76,39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譽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37,958	\$ 137,522
淨兌換差額	<u>883</u>	<u>436</u>
年底餘額	<u>\$ 138,841</u>	<u>\$ 137,958</u>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5.12%~8.95%予以計算，超過5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附註三十)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990,029	\$ 867,202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14,136	128,532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6,821	46,735
質量保證金	<u>75,057</u>	<u>64,215</u>
	<u>\$ 1,226,043</u>	<u>\$ 1,106,684</u>
<u>非流動</u> (附註三十)		
質量保證金	\$ 40,266	\$ 40,13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u>130,010</u>
	<u>\$ 40,266</u>	<u>\$ 170,14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959,530	\$ 483,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422,558</u>	<u>1,356,364</u>
	<u>\$ 3,382,088</u>	<u>\$ 1,839,3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5.8%及0.7%~4%。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649,941
聯貸借款	2,877,486	-
減：聯貸主辦費	(<u>13,935</u>)	-
	<u>2,863,551</u>	<u>649,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聯貸借款	\$ 2,243,606	\$ 2,246,365
減：聯貸主辦費	(7,186)	(1,05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90,672)</u>
	<u>2,236,420</u>	<u>1,854,643</u>
	<u>\$ 5,099,971</u>	<u>\$ 2,504,584</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0%~5.2% 及 1.119%~1.797%。

合併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包括償還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借款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項授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各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相關費用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甲-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7,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 2020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可分次動

用，惟不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乙-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置台中港機器設備，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5)乙-3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合併公司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限申請一次。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之聯貸借款，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全數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80,456	\$ 1,473,19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480,456)	-
	<u>\$ -</u>	<u>\$ 1,473,192</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6.4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

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5,70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及 24,75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480,456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及 1,473,192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94 仟元）	\$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u>80,098</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63,61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577 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6,83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1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1,516,156</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23,127	\$ 304,314
應付設備款	128,308	73,534
應付加工費	105,743	54,670
應付運費	45,649	39,995
應交稅金	42,567	35,317
應付水電費	23,093	35,023
應付利息	14,667	4,581
其他	167,288	140,316
	<u>\$ 850,442</u>	<u>\$ 687,75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0,618</u>	<u>110,618</u>
已發行股本	<u>\$ 1,106,175</u>	<u>\$ 1,106,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610</u>	<u>\$ 51,314</u>
特別盈餘公積	<u>(\$ 45,393)</u>	<u>(\$ 9,605)</u>
現金股利	<u>\$ 66,371</u>	<u>\$165,9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1.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156,576)
現金股利	\$ -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25,345	\$ 156,484
本期淨損	(5,913)	(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29	(12,905)
處分青島瑞曜公司(附註二六)	-	(37,350)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	21,245
期末餘額	<u>\$ 128,061</u>	<u>\$ 125,345</u>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9,383,925</u>	<u>\$ 8,948,211</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302,372	\$ 432,953	\$ 226,445
應收帳款總額	<u>3,472,329</u>	<u>2,841,314</u>	<u>3,316,657</u>
	<u>\$ 3,774,701</u>	<u>\$ 3,274,267</u>	<u>\$ 3,543,10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u>\$ 33,909</u>	<u>\$ 56,3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收入	\$ 7,196	\$ 9,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9,266)	(27,3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339)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6,516)
租賃修改利益	6	249
其他	<u>15,547</u>	<u>38,608</u>
	<u>(\$ 155,856)</u>	<u>\$ 14,348</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68,749	\$ 67,6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06	5,337
可轉換公司債	<u>7,264</u>	<u>7,205</u>
	180,619	80,22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31,965)</u>	<u>(12,290)</u>
	<u>\$ 148,654</u>	<u>\$ 67,9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965	\$ 12,2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33%~2.705%	1.163%~1.797%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61,451	\$ 19,379	\$ 80,830	\$ 52,388	\$ 14,898	\$ 67,286
其他員工福利	<u>1,004,984</u>	<u>412,726</u>	<u>1,417,710</u>	<u>949,055</u>	<u>451,908</u>	<u>1,401,963</u>
	<u>\$ 1,066,435</u>	<u>\$ 432,105</u>	<u>\$ 1,498,540</u>	<u>\$ 1,001,443</u>	<u>\$ 466,806</u>	<u>\$ 1,469,249</u>
折 舊	<u>\$ 431,176</u>	<u>\$ 90,252</u>	<u>\$ 521,428</u>	<u>\$ 425,401</u>	<u>\$ 105,047</u>	<u>\$ 530,448</u>
攤 銷	<u>\$ 978</u>	<u>\$ 7,949</u>	<u>\$ 8,927</u>	<u>\$ 197</u>	<u>\$ 5,979</u>	<u>\$ 6,176</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1 及 110 年度之折舊費用皆為 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u>		<u>\$ 5,541</u>	
董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7,662	\$ 74,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u>	<u>(11,452)</u>
	<u>148,986</u>	<u>63,37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143)	28,678
稅率變動	-	22,4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49)</u>	<u>(7,802)</u>
	<u>(18,792)</u>	<u>43,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194</u>	<u>\$ 106,6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314,181</u>)	<u>\$ 320,62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5,436	\$ 130,7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847	1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011	14,357
研發抵減	(55,775)	(41,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6	-
稅率變動	-	22,4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41)</u>	<u>(19,2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194</u>	<u>\$ 106,64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3</u>	<u>\$ 18,3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298</u>	<u>\$ 67,5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其</u>	<u>他</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7,262	\$ 2,616	\$ 109	\$ -	\$ -	\$ 9,987
備抵呆帳	5,140	(588)	82	-	-	4,634
其 他	<u>5,761</u>	<u>1,562</u>	<u>124</u>	<u>-</u>	<u>-</u>	<u>7,447</u>
	18,163	3,590	315	-	-	22,068
虧損扣抵	<u>48,862</u>	<u>13,934</u>	<u>745</u>	<u>2,649</u>	<u>-</u>	<u>66,190</u>
	<u>\$ 67,025</u>	<u>\$ 17,524</u>	<u>\$ 1,060</u>	<u>\$ 2,649</u>	<u>\$ -</u>	<u>\$ 88,2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121	\$ 1,629	(\$ 69)	\$ -	\$ -	\$ 2,681
利息資本化	5,751	(668)	96	-	-	5,179
其 他	<u>1,094</u>	<u>420</u>	<u>17</u>	<u>-</u>	<u>-</u>	<u>1,531</u>
	<u>\$ 7,966</u>	<u>\$ 1,381</u>	<u>\$ 44</u>	<u>\$ -</u>	<u>\$ -</u>	<u>\$ 9,391</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其</u>	<u>他</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5,546	\$ 1,745	\$ 52	(\$ 81)	\$ -	\$ 7,262
備抵呆帳	5,116	1,138	33	(1,147)	-	5,140
其 他	<u>15,249</u>	<u>(9,043)</u>	<u>71</u>	<u>(516)</u>	<u>-</u>	<u>5,761</u>
	25,911	(6,160)	156	(1,744)	-	18,163
虧損扣抵	<u>84,748</u>	<u>(23,345)</u>	<u>523</u>	<u>(13,064)</u>	<u>-</u>	<u>48,862</u>
	<u>\$ 110,659</u>	<u>(\$ 29,505)</u>	<u>\$ 679</u>	<u>(\$ 14,808)</u>	<u>\$ -</u>	<u>\$ 67,0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58	(\$ 58)	\$ -	\$ -	\$ -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59	(45)	(593)	-	-	1,121
利息資本化	6,340	(642)	49	4	-	5,751
其 他	<u>1,383</u>	<u>(82)</u>	<u>7</u>	<u>(214)</u>	<u>-</u>	<u>1,094</u>
	<u>\$ 9,540</u>	<u>(\$ 827)</u>	<u>(\$ 537)</u>	<u>(\$ 210)</u>	<u>\$ -</u>	<u>\$ 7,96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 233	\$ 218
112年度到期	2,442	2,277
113年度到期	276	257
114年度到期	131	122
115年度到期	6,860	658
116年度到期	<u>10,212</u>	<u>-</u>
	<u>\$ 20,154</u>	<u>\$ 3,53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211	112年度
1,380	113年度
657	114年度
44,561	115年度
67,057	116年度
123,185	117年度
50,913	118年度
108,600	120年度
<u>331,522</u>	121年度
<u>\$ 740,0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438,462)	\$ 216,1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1,6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438,462)	\$ 237,7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618	110,6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5,400
員工酬勞	-	1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618	126,13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員工酬勞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 111 年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 111 年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簽訂解散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之協議，青島瑞曜公司係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當地政府註銷核准，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處分，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u>青島瑞曜公司</u> <u>\$ 30,834</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u>青島瑞曜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70
預付款項	13,025
其他流動資產	<u>5</u>
處分之淨資產	<u>\$ 74,70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收取之對價	<u>青島瑞曜公司</u> \$ 30,834
處分之淨資產	(74,700)
非控制權益	<u>37,350</u>
處分損失	<u>(\$ 6,51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u>青島瑞曜公司</u> \$ 30,83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70</u>)
	<u>(\$ 30,83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80,456	\$1,471,350	\$ -	\$1,471,350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73,192	\$1,568,400	\$ -	\$1,568,4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035	\$ -	\$ 11,035
理財型商品	-	10,477	-	10,477
合計	\$ -	\$ 21,512	\$ -	\$ 21,51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8,357	\$ 58,35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684	\$ -	\$ 2,684
可轉換公司債	-	35,700	-	35,700
	\$ -	\$ 38,384	\$ -	\$ 38,3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理財型商品	\$ -	\$ 579,631	\$ -	\$ 579,6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6,768	\$ 76,76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可轉換公司債	\$ -	\$ 24,750	\$ -	\$ 24,75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76,768
購 買	29,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91)
處 分	(30,000)
淨兌換差額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284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927)
期末餘額	\$ 58,35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購 買	76,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11,010
	(4,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86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418)
期末餘額	<u>\$ 76,76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4年9月13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期及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512	\$ 579,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6,148,720	5,607,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7	76,76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8,384	\$ 24,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108,657	9,317,8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交換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元	\$ 18,229	\$ 18,398
歐 元	(1,666)	1,773
人 民 幣	(3,900)	(226)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68,327	\$ 1,186,352
—金融負債	3,483,222	3,043,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95,512	1,600,809
—金融負債	6,715,802	3,427,8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7,203)仟元及(18,27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84 仟元及 7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6,250	\$1,598,223	\$ 337,954	\$ 588	\$ -
租賃負債	2,056	4,128	13,004	60,169	137,608
浮動利率工具	943,649	304,773	367,409	5,099,971	-
固定利率工具	443,667	334,939	987,651	1,500,000	-
	<u>\$2,275,622</u>	<u>\$2,242,063</u>	<u>\$1,706,018</u>	<u>\$6,660,728</u>	<u>\$ 137,608</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188</u>	<u>\$ 60,169</u>	<u>\$ 74,707</u>	<u>\$ 62,901</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1,414,770	\$1,061,435	\$ 329,544	\$ -	\$ -
租賃負債	2,926	5,852	19,507	62,875	145,065
浮動利率工具	208,388	169,200	545,659	2,504,584	-
固定利率工具	681,620	309,119	316,051	1,500,000	-
	<u>\$2,307,704</u>	<u>\$1,545,606</u>	<u>\$1,210,761</u>	<u>\$4,067,459</u>	<u>\$ 145,065</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285</u>	<u>\$ 62,875</u>	<u>\$ 71,905</u>	<u>\$ 71,905</u>	<u>\$ 1,255</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一流入	\$ 108,745	\$ -	\$ 321,596
一流出	(106,105)	-	(315,885)
	<u>\$ 2,640</u>	<u>\$ -</u>	<u>\$ 5,711</u>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658,978	\$ 3,601,679
— 未動用金額	<u>2,955,633</u>	<u>2,451,576</u>
	<u>\$ 7,614,611</u>	<u>\$ 6,053,25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3,823,081	\$ 1,132,941
— 未動用金額	<u>3,876,356</u>	<u>2,963,163</u>
	<u>\$ 7,699,437</u>	<u>\$ 4,096,10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904,597 仟元及 1,381,977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1 個月及 12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租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實質關係人	\$ 16	\$ -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 60	\$ 6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26	\$ 60,088
退職後福利	743	2,529
	<u>\$ 62,569</u>	<u>\$ 62,6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05,171	\$ 971,015
使用權資產	181,697	184,2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043	1,106,6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66	170,143
	<u>\$ 2,853,177</u>	<u>\$ 2,432,06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108	6.9646	(美元：人民幣)	\$	617,919		
美元		14,275	30.73	(美元：新台幣)		438,671		
歐元		20,436	7.4229	(歐元：人民幣)		668,666		
歐元		13,745	32.72	(歐元：新台幣)		449,736		
人民幣		118,846	4.4123	(人民幣：新台幣)		524,384		
泰銖		69,754	0.8896	(泰銖：新台幣)		62,05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元		69	6.9646	(美元：人民幣)		2,121		
歐元		16	141.77	(歐元：日幣)		519		
歐元		256	7.4229	(歐元：人民幣)		8,3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24	6.9646	(美元：人民幣)		25,322		
美元		92,860	30.73	(美元：新台幣)		2,853,588		
歐元		2,823	7.4229	(歐元：人民幣)		92,369		
歐元		26,538	32.72	(歐元：新台幣)		868,323		
人民幣		30,452	4.4123	(人民幣：新台幣)		134,36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元		87	6.9646	(美元：人民幣)		2,683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759	6.3757	(美元：人民幣)	\$	823,729		
美元		18,502	27.68	(美元：新台幣)		512,135		
歐元		18,315	7.2197	(歐元：人民幣)		573,626		
歐元		13,691	31.32	(歐元：新台幣)		428,802		
人民幣		11,338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49,22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900	6.3757	(美元：人民幣)	\$	357,072		
美元		101,826	27.68	(美元：新台幣)		2,818,544		
歐元		363	7.2197	(歐元：人民幣)		11,369		
歐元		37,305	31.32	(歐元：新台幣)		1,168,393		
人民幣		6,134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26,63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145,399)仟元及 3,3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9,379,267	\$ 8,928,358	\$ 649,752	\$ 941,751
其 他	4,658	19,853	(652)	(6,41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9,383,925</u>	<u>\$ 8,948,211</u>	649,100	935,332
利息收入			33,909	56,3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856)	14,34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利(損)			\$ 4,290	(\$ 1,552)
外幣兌換淨利(損)			(145,399)	3,394
財務成本			(148,654)	(67,9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1,571)	(619,275)
稅前淨利(損)			<u>(\$ 314,181)</u>	<u>\$ 320,62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及110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外幣兌換淨利(損)、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28,308	\$ 529,159
其 他	<u>2,053</u>	<u>7,471</u>
	<u>\$ 530,361</u>	<u>\$ 536,630</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 4,340,912	\$ 4,250,935
注塑機類鑄件	2,434,808	2,248,995
產業機械鑄件	<u>2,608,205</u>	<u>2,448,281</u>
	<u>\$ 9,383,925</u>	<u>\$ 8,948,21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 6,917,852	\$ 6,509,792	\$ 4,219,289	\$ 4,703,434
台灣	2,466,073	2,438,419	7,438,952	4,137,237
其他	-	-	437,582	86,961
	<u>\$ 9,383,925</u>	<u>\$ 8,948,211</u>	<u>\$ 12,095,823</u>	<u>\$ 8,927,6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1,562,987	\$ 1,053,098
客戶 B	618,963 (註)	999,33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0	\$ 1,00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509,185	\$ 3,345,580	
1	永冠控股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185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23,420	4,964,560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23,420	4,964,560	
2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2,425 (人民幣 132,000 仟元)	463,293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463,293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3.65-3.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0,847	1,267,796	
3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3,293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264,739 (人民幣 60,000 仟元)	264,739 (人民幣 60,000 仟元)	3.65-3.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2,512	590,016	
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431 (人民幣 35,000 仟元)	-	-	3.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50,082	2,950,082	
3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369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32,369 (人民幣 30,000 仟元)	44,123 (人民幣 10,000 仟元)	3.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50,082	2,950,082	
4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7,724 (人民幣 140,000 仟元)	617,724 (人民幣 140,000 仟元)	573,601 (人民幣 130,000 仟元)	3.65-3.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60,668	2,080,890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777 (人民幣 21,480 仟元)	94,776 (人民幣 21,480 仟元)	94,776 (人民幣 21,480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154,726	購置設備	-	-	-	10,404,452	10,404,452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 836,395	\$ 374,265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374,265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44,123 (人民幣 10,000 仟元)	\$ -	4.47%	\$ 12,545,927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12,545,927	9,086,300 (美金 16,000 仟元)	7,602,300 (美金 10,000 仟元)	3,646,485 (美金 3,254 仟元)	-	90.89%	12,545,927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12,545,927	70,664	70,664	-	-	0.84%	12,545,927	Y	N	N	
1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母公司	320,499	85,430	-	-	-	-	512,798	N	Y	N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陸霖機械公司	<u>理財商品</u> 寧波銀行－理財代銷 8001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871 (人民幣 2,010 仟元)	-	\$ 8,871 (人民幣 2,01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06 (人民幣 364 仟元)	-	1,606 (人民幣 364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u>股票</u>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6,637	9.75%	16,637	
永誠亞太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30,723	4.75%	30,723	
永冠控股公司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972	10,997 (美金 392 仟元)	0.39%	10,997 (美金 392 仟元)	
永冠控股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4%	-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	數金	單位	數金	單位	數金	單位	數金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幸福 99 新錢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人民幣12,000 仟元	-	人民幣40,000 仟元	-	人民幣52,000 仟元	\$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幸福 99 周添益 2101 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人民幣10,000 仟元	-	人民幣20,000 仟元	-	人民幣30,000 仟元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永冠重工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廠第一期 新建工程	111.12.29	\$ 382,200 註	依訂單條件付款	啟宇營造(泰國)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無

註：交易金額為泰銖 420,000 仟元，匯率依 0.91 換算，折合台幣 382,200 仟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453,165	18%	(註1)	\$ -	-	(\$ 250,925)	40%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524,725	13%	(註1)	-	-	(142,305)	11%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7,515	5%	(註1)	-	-	(65,415)	5%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515,699	13%	(註1)	-	-	(153,319)	12%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83,069	16%	(註1)	-	-	(68,225)	11%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1,269	4%	(註1)	-	-	(49,059)	8%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991,948	42%	(註1)	-	-	(348,714)	58%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82,151	12%	(註1)	-	-	(49,570)	8%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4,103	9%	(註1)	-	-	(35,671)	6%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7,515)	7%	(註1)	-	-	65,415	6%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991,948)	35%	(註1)	-	-	348,714	34%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53,165)	29%	(註1)	-	-	250,925	30%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15,699)	33%	(註1)	-	-	153,319	18%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4,103)	13%	(註1)	-	-	35,67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82,151)	6%	(註1)	-	-	49,570	3%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83,069)	63%	(註1)	-	-	68,225	44%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24,725)	30%	(註1)	-	-	142,305	19%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1,269)	6%	(註1)	-	-	49,059	6%	

註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48,714	-	\$ -	-	\$ 117,071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70,278 註 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925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3,319	-	-	-	31,574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90,543 註 2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77,574 註 3	-	-	-	44,743	-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2,305	-	-	-	88,246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463,293 仟元及應收利息 6,985 仟元。

註 2：係包含貨款 20,124 仟元、融資款 264,739 仟元及應收利息 5,680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573,601 仟元及應收利息 3,973 仟元。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5,924,658	194,000,000	100.00	\$ 12,411,401	(\$ 32,071)	(\$ 32,071)	註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12,110	412,110	90,000,000	75.00	377,070	(2,925)	(2,193)	註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5,238,538	805,000,000	100.00	9,069,077	16,616	18,321	註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640,268	55,698	55,537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未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24,463	(3)	\$ -	\$ -	\$ -	\$ -	\$ 196,477	100%	\$ 197,001	\$ 3,199,768	\$ -	註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2,183	(3)	-	-	-	-	(18,093)	100%	(19,233)	318,516	-	註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1,155	(3)	-	-	-	-	59,730	100%	50,928	1,460,679	-	註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529,381	(3)	-	-	-	-	(120,389)	100%	(116,766)	5,181,547	-	註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0,730	(3)	-	-	-	-	1,239	100%	(624)	34,170	-	註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34,986	(3)	-	-	-	-	(121,733)	95.10%	(110,994)	79,818	-	註1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15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29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714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27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49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7,515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73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991,948	依雙方約定之	1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925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31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71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24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57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41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36,150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53,165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15,699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103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50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70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776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574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4,462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9,92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6,33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82,151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07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25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7,107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83,069	依雙方約定之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15,759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04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305	依雙方約定之	1%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59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3,935	依雙方約定之	1%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24,725	依雙方約定之	6%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1,269	依雙方約定之	1%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張 賢 銘	11,093,540	10.02%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65,739	9.0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7,510,315	6.7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